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

## 理公司重整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重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程序相关的材料；推荐重整的经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